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關於华堂宁®商業合作的業務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華領醫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 .0 條及香港法例第 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 月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領上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拜耳**」）訂立商業合作協定（「**商業合作協定**」），以將 （一種糖尿病療法）在中國商業化並就此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华堂宁 （多格列艾汀片， ， 2）的新藥申請獲批准；及()本公司日期為202 年2月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批准华堂宁 作為未經藥物治療的2型糖尿病患者的單獨用藥治療、华堂宁 獲得批准與二甲雙胍聯合使用以治療二甲雙胍耐受性2型糖尿病人及實現商業合作協定項下的另一項商業化里程碑，而收到拜耳的里程碑付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 年 月1 日，華領上海與拜耳確認實現有關開發华堂宁 的某個重要里程碑以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支付。

根據商業合作協定的條款，華領上海有權向拜耳收取一筆里程碑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00百萬元。訂約雙方將根據商業合作協定安排相應的付款流程。

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华堂宁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上海，202 年 月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